

楚雄彝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楚自然资耕保〔2020〕9号

楚雄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禄丰县老青山 风电场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竣工验收意见

禄丰县自然资源局：

禄丰县老青山风电场建设项目土地复垦工程经你局初步验收合格后，报请州局进行工程总体验收，2020年1月9日，楚雄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并从土地复垦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验收组，依据《禄丰县老青山风电场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土地复垦验收规程》等有关规定，对禄丰县老青山风电场建设项目土地复垦工程进行验收，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立项批复情况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楚雄州禄丰县老青山风电场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云发改能源〔2014〕1266号)批准建设，项目涉及禄丰县的碧城镇。

(二) 土地复垦项目方案编制情况

受云南中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云南地质工程第二勘察院于2014年11月编制了《禄丰县老青山风电场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禄丰县境内确定复垦责任范围面积10.5278 hm²。

二、土地复垦工程完成情况

(一) 前后复垦范围对比

原复垦方案责任范围主要针对1#~4#弃渣场、33个吊装平台、1个临时施工场地、1个砂石料堆场及搅拌站共10.5278hm²进行复垦，涉及的进场主线道路及支线道路作为森林防火通道及风机检测道路保留，方案没有列入复垦责任范围。目前复垦工程范围只针对33个吊装平台进行了耕地及植被恢复，原复垦方案涉及的1#~4#弃渣场、1个临时施工场地、1个砂石料堆场及搅拌站本次没有实施复垦工程措施。

造成以上原因主要是升压站、集电线路、道路工程及吊装平台在后期施工中采用边开挖边平整填筑土石方，达到土石方

平衡，没有产生多余弃渣，对原 1#~4#弃渣场未进行启用。临时施工场地为当地林业部门建设的临时执勤点，本项目并未使用，不涉及复垦。项目实际施工中混凝土浇筑采用为商混，未单独设置材料堆放及搅拌站。因此，弃渣场、临时施工场地、砂石料堆场及搅拌站在实际中并没有临时使用土地，未造成范围土地损毁，不涉及土地复垦工程措施。

本次项目总复垦范围面积达 8.25 hm^2 ，比原复垦方案责任范围面积减少 2.2778 hm^2 。

（二）前后复垦方向对比

原复垦方案规划复垦土地面积 10.5278 hm^2 ；其中吊装平台复垦旱地面积 0.65 hm^2 ，复垦人工牧草地面积 7.60 hm^2 ；弃渣场复垦有林地面积 0.7755 hm^2 ，复垦人工牧草地面积 0.3259 hm^2 ；临时施工场地复垦有林地面积 0.3738 hm^2 ；砂石料堆场及搅拌站复垦有林地面积 0.8026 hm^2 ，土地复垦率为 100%。本次项目实际只对 33 个吊装平台实施了土地复垦，与原方案吊装平台复垦方向一致，达到复垦旱地面积 0.65 hm^2 ，复垦人工牧草地面积 7.60 hm^2 ，主要是结合当地气候、土壤及海拔采用灌木、草本植物能有机结合起来，适宜当地生长，达到相互促进生长，共同防止水土流失，改良土壤的目的。

（三）复垦工程实施情况

本次老青山风电场从 2015 年 2 月 ~ 2017 年 4 月全部完成土

地复垦工程，目前经实地复垦调查，共实施复垦 33 个吊装平台土地面积达到 8.25hm²；其中复垦为人工牧草地面积 7.60hm²，复垦旱地面积 0.65hm²，主要完成工程量包括表土剥离 2.27 万 m³，编织袋土方砌筑 396.80m³，场地平整 8.25hm²，覆土 2.27 万 m³，土壤培肥 0.65hm²，撒播草籽 7.60hm²，栽植乔木 5156 株，植被管护 7.60hm²。

（四）复垦工程质量情况

本次项目土地复垦涉及土壤剥覆工程、土地平整工程、林草恢复工程，项目实际复垦实施情况基本到位，布局较为合理，并按照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了完善，实施的复垦措施具有针对性，各项整改措施实施到位，能满足工程复垦防治要求。

本次项目复垦工程措施的有效实施保证了工程运行的安全，防止了场地潜在的水土流失危害的发生。建设区内采取高标准的拦挡措施，并对裸露的区域进行植被恢复，减少了雨水对地表的冲刷，并发挥一定的景观作用，有效控制和减少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及危害。本项目已完成的各项复垦工程措施质量均达到了设计和规范的要求，质量合格。本项目的吊装平台外形美观、运行状况良好，植被及撒播草籽成活率较高，绿化效果较好，抚育管理措施到位。

综上所述，本工程复垦措施建设已经完成了预期要求，项

目区内相应复垦措施布局基本到位，复垦措施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场地植被恢复效果美观，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各项复垦的运行对防治项目区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三、土地复垦资金使用情况

禄丰县老青山风电场主体工程于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竣工，总工期 14 个月，复垦工程于 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4 月逐步完成。本次复垦单元主要涉及 33 个吊装平台，施工单位由云南智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云南世博园艺有限公司承担施工，复垦工程总投资 80.54 万元，亩均投资 0.65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 57.53 万元，其他费用 15.44 万元，监测与管护费 7.57 万元。实际复垦投资比原复垦方案总投资增加 6.09 万元，超出主要原因为实际吊装平台增加了表土剥离收集、编织袋拦挡及栽植乔木措施。实际复垦中材料及运输费用，人工费用都有所增加。

四、土地复垦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项目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征询复垦区所在地村组、村民代表意见、听汇报、查阅档案和数据复核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及其成果进行验收，并提出相关修改意见：1、竣工图件采用 2000 大地坐标系；2、完善复垦区复垦土地的相关影像资料；3、竣工图件列入复垦工程量表格；4、耕地质量等别分析没有

具体落实地块，需从新完善；5、核实调查报告中计划部分与方案不一致的情况，进一步完善提交资料数据的完整性、统一性。

土地复垦义务人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前完成了整改，提交了完善后竣工资料，并经验收组专家复核确认。

禄丰县老青山风电场建设项目用地土地复垦工程已投入使用，为充分发挥项目长期效益，禄丰县要认真督促涉及的乡（镇）、村组切实做好项目的后续管护，加大宣传力度，向广大群众宣传保护项目实施成果，避免人为破坏。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禄丰县老青山风电场建设项目已按《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完成了土地复垦工程，复垦工程措施和方法得当，工程质量合格，复垦投资合理，复垦后达到预期复垦目标任务，同意通过验收。

